

验收组意见

昌乐晨发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塑料母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2 月 2 日，昌乐晨发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昌乐县组织召开了“昌乐晨发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料母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潍坊永顺风机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并邀请了 2 名专家。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昌乐晨发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昌乐县宝都街道南三里村南首。主要从事塑料母料的生产及销售。项目占地面积 30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35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750 平方米，仓库 369 平方米，综合设施 132 平方米，宿舍 79 平方米、配电室 5 平方米。年产 1500 吨塑料母粒。

2015 年 7 月，昌乐晨发塑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昌乐晨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料母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8 月 19 日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以乐环审表字（2015）102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总投资 9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配置高速混合机、挤出机等设备 8 台（套）。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10 人，每天 1 班，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以下变化：

1、实际建设由于原料不需要破碎，无破碎设备；TNS-35 挤出机未上，仅有 TNS-65、TNS-52 各一台，总产能不变。

2、挤出机废气增加了 UV 光解废气处理装置。

以上变更未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验收监测单位及专家均认为非重大变动。

张明 张明 张明 张明 张明 张明 张明 张明

二、环保执行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引风机+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加热挤出工序原料受热后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引风机收集，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2高空排放。

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进行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作农田追肥，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防护措施主要通过安装变频控制器合理控制鼓风机电机功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来削减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颗粒及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设有专门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颗粒及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全部外售昌乐县鑫源废品收购站。

5、环境风险

企业建有40立方米事故收集池。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70725-2017-322-L）。

6、环境管理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三、验收调查、监测结果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昌乐晨发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塑料母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山东华一检（验）字2018第013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朱书芳 王海军 同法 张明 张明 张明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混料工序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8.1\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最大排放速率为 $4.1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项目加热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38\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最大排放速率为 $1.6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412\text{mg}/\text{m}^3$ 、 $1.37\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1.8\sim 54.7\text{dB}(\text{A})$ 之间，各监测点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验收结论

昌乐晨发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塑料母料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和建议

- 1、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2、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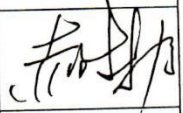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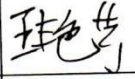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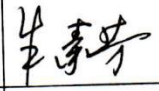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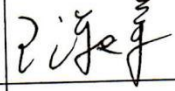



2018年2月2日

王艳芳
张华明

昌乐晨发塑料有限公司 徐明 王艳芳 张华明

昌乐晨发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料母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郝树勇	建设单位	昌乐晨发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组员	王艳芳	建设单位	昌乐晨发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朱素芳	专家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王淑荣	专家	山东众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周强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强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明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华明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潍坊永顺风机有限公司	工程师	